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利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利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上海利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聘请，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在上海市青浦区诸光路 1588 弄 439 号虹桥世界中心 L4A 栋 704-706 室公司会议室召开的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上海利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大会表决程序等事宜进行了审查，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向公司股东发布了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经核查，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内容，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的股东的登记方法、联系电话、联系人的姓名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 10:00-12:00 在上海利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区诸光路 1588 弄 439 号虹桥世界中心 L4A 栋 704-706 室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根据公司出席会议的股东签名以及《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3 人，代表公司股份 36,730,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203%。经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代表的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出席会议人员除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见证律师，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3、召集人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并已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审议《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公司坏账核销的议案》

经验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所律师经审核后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全部议案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有效通过，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况。

五、结论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利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沈勇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吴江帆

2025年5月22日